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1年9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視訊會議

主 席:范煥英總隊長 紀錄:王慧雯

出席者:如簽到表

壹、111年9月主管會報紀錄修正如下:

- 一、貳、一、「……倘現有案件探挖有置礙難行之處……」 修正為「……倘現有案件探挖有窒礙難行之處……」。
- 二、餘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(報告單位: 工務科、設計科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士林區凱旋路改建工程議會已同意解列,請速與研考會 討論解列。(設計科)
- 二、廢標採購案件管控表項次3-111至113年度中大口徑幹管 不斷水工法配合工程解除列管。
- 三、列管編號 111081703、111091403、111091408、 111091409、111021601、111072704、110081110、 110071511、110121510、111041510、111081710、 111081711、B1110304、B1110401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:(報告單位:總務科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設計科本月份公文缺失數量較多,請各級主管加強把關公文,俾降低缺失數量。(設計科)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:(報告單位:會計室)

報告事項: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:今年剩下幾個月,有關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 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與一清幹線(中、永和 成功路 PCCP) 備援幹管統包工程執行請再努力 提升執行率。(工務科)

伍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:

- 一、轉知評選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態樣,採購評選委員如 於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 職務,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 情形,該委員應即辭職或機關予以解聘;請評選案工 作小組於開標後擬具初審意見時,應同時查詢受評廠 商近3年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資料,並將查詢 結果留存備查。(設計科)
- 二、評選會工作小組於彙整委員評分表時,務必依行政院工程會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有關委員會委員評選結果 具明顯差異之類型,檢核評分結果,如有前述明顯差 異,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,作成下列議決 或決議:「(1)維持原評選結果;(2)除去個別委員評 選結果,重計評選結果。(3)廢棄原評選結果,重行 提出評選結果。(4)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」,並載明於 會議紀錄。(設計科)
- 三、各評選案件之承辦人應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「採購評選 作業檢核表」逐一點檢所列檢核事項並填表,於評選 結果、紀錄簽奉核定,移供應科辦理後續事宜時,併 案歸檔存參。(設計科)

- 四、時值採購標辦高峰期,採購案件決標後請即依契約約定 內容通知廠商履約,勿需等待書面契約訂妥,以免延 誤期程。(各科室)
- 五、本處今年預估盈餘應可達標,各單位可依預算編列數, 進行業務及工程等項目推動,以達年度預定執行率; 各單位如有資產入帳或財產增減應儘速知會財務科。 (各科室)
- 陸、臨時動議:111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宣導。(報告單位:人事室)

主席裁示:請人事室調查同仁健康檢查預約情形,如有同仁 欲保留健檢資格至隔年辦理亦請一併統計。(人 事室)

柒、散會:下午3時05分。